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521號

原告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輝

訴訟代理人 李欣樵

被告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壙簡字第133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7,63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4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減縮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7,6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桃院卷第10頁）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減縮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簽立會員店合約，原告銷售產品予被告，被告則依約給付貨款，被告以開多張定期支票，每期支票到期兌現之方式給付貨款，惟民國109年4月30日到期之面額80,117元、142,000元支票未如期兌領，被告表示其已無法清償其債務，經催討後，被告將部份產品歸還原告，原告

01 收受被告預收支票合計425,000元（即109年4月30日、109年
02 7月31日、109年10月31日到期之3張支票），加上未收款項
03 234,566元，扣除被告預繳款項190,434元及已償還之產品部
04 份102,73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366,402元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
05 請求給付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因此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
06 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37,630元，及自支付
07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會員店合約
09 、確認單、已收票據細項、未收款項計算、存證信函等均影
10 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11 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2 請求被告給付337,6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
1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14 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7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640元（第一
18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2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李建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吳俊明